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92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劉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余西鈞律師
　　王昧爽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楊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諺律師
　　洪翰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5行關於「台中五權路郵局121號存證信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中淡溝郵局第530號存證信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周美雲

法　官 古振暉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廖逸柔